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

異議人 嘉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

上列嘉烽實業有限公司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日所為之109年度司執字第3625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異議，已逾異議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日所為之109年度司執字第362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而原裁定已於112年3月8日送達異議人陳報之送達地址即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有本院送達證書乙紙在原裁定卷內可佐。是依前開說明，異議人之異議期間，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9日起算10日，加計2日在途期間，於同年3月20日（星期一）屆滿，而異議人乃遲至112年3月22日始具狀提出異議，有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以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吳佩玉